

憲法及人權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報告

委員會本應沒有甚麼可報告，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初夏作出的多項舉措，令委員會 2011 年度報告的內容更豐富。

委員會於 2010 年度的報告曾經匯報，委員會一直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香港特別行政政府是否正確地施行、平等機會、保護個人資料的立法、以及香港和內地的人權狀況。

選舉法律修訂草案是委員會年內第一項，也結果是最花時間研究的課題。首先，政府就終審法院在《莫乃光對譚偉豪案》(FACV 8/2010) 的判決諮詢公眾有關選舉呈請機制在現行的《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下能如何得以改善。大律師公會堅決主張對各類選舉呈請應有到上訴法院的當然上訴權，而非只有終審法院酌情批准上訴許可的管轄權。這主張不被接納而立法會通過了《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只給予到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的安排。

政府於 2011 年 6 月提出建議，以「替補/遞補機制」代替以補選填補立法會議席出缺議席，並欲在同月之內通過《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實行這建議。公會執委會及委員會對此十分關注。執委會及委員會連夜以電郵方式，合力仔細研究政府的建議，於一個月內五度發出聲明，指出建議的漏洞，及要求真誠的公眾諮詢。7 月 1 日多達 20

萬名市民和平地上街表達意，促令政府中止修例，並向公眾進行諮詢。公會於 8 月 31 日對政府的諮詢文件作出回應，批評政府諮詢不算真誠、它的表達方式並駁斥諮詢文件中各項建議方案的論據。

一直以來，香港市民可利用司法覆核糾正政府的行政失誤和違憲失效。然而，當朱綺華女士就港珠澳大橋工程（這在「國家十二・五計劃」有所提述的基建）的環評報告成功地提出司法覆核後，以司法覆核挑戰政府行為是否合法，遭受猛烈評擊，有人發表不當言論。大律師公會與香港律師會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發出聯合聲明，強調法院在司法覆核中的擔任的角色、上訴的途徑、以及公眾對尚在進行上訴的個別案件作公開評論的限度。

2011 年 6 月 8 日，公會秘書處的電話響過不停，本地和國際傳媒以及電子媒體紛紛以電郵 / 電話查詢公會就當日終審法院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他人對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案》(FACV 5, 6, 7/2011)的判決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意見。終審法院在那天發布判決對公會執委會來說並不是好時機，因為多位執委會成員都隨公會訪京團啟程前往北京作官式訪問，然而，所查詢的問題關乎對香港的司法的自主權，公會有需要清晰地回應。恰巧，委員會主席要留港完成他的學術論文 Judicial Construction of the Basic Law（“基本法的司法建構”），而公會副主席石永泰資深大律師則搭乘較晚的航機赴京。在這等情況下公會擬備聲明，重申終審法院跟隨 1999 年《吳嘉玲案》來決定在《剛果案》是否進行司法提請，而「基本法釐定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力分配，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提請釋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

司法自主權不會造成妥協或損害」。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帶來了好處;但香港警方在他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卻遭詬病。委員會為公會擬備聲明，引述法理依據，重申在自由社會人們享有言論自由、集會及示威的權利、傳媒所扮演的角色，又指出香港的法律沒有界定何謂「保安區」及「核心保安區」，最後呼籲特區政府作出解釋。

公會與律師會一直十分關注酷刑聲請的殷別程序是否適當及達到高度公平。自香港特區政府決定以行政計劃甄別酷刑聲請並由當值律師服務提供法律服務，兩會攜手成立了一個聯合專責小組，監察並就行政計劃以及用以取代的立法建議，即《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進行研究及提出意見。這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將在來年繼續，法律界將持續參與。

委員會協助公會就多項公眾諮詢作出回應，其中包括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對《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之意見;獲立法會小組委員會邀請為"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提出意見;向保安局提交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檢討建議的意見;回應運輸處就發出「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安排的諮詢文件;就司法機構就由區域法院審理平等機會申索的公眾諮詢提出意見及向法律改革委員會就規管慈善組織的諮詢文件的回應。

委員會主席於 2011 年 11 月與美國全國民主研究所(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ion)人員會面，是次會面有助他們對香港的民主狀況作出定期評估。在9月，委員會會見了德國大律師公會，討論有關中國內地的法治和人權狀況(包括某些內地律師接辦了不受歡迎或不為主流民眾支持的案件時，最終成為國家監視或騷擾的目標，身陷囹圄，就如1931年，一個曾盤問希特勒，名叫漢斯·里頓(Hans Litten)的德國律師的遭遇一樣)。委員會成員還出席了多個有關人權的會議及論壇，它們分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歐洲聯盟駐香港及澳門辦公室及其他團體主辦。

公會主席及執委會委員於2011年10月與來自英國Bingham Centre for the Rule of Law總監Professor Sir Jeffrey Jowell進行午餐會。是次會面十分成功，席間雙方探討合作的機會，委員會將會把“Venice Commiss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on the Rule of Law”報告翻譯成中文，以供日後出版和發行。

過去數年，委員會一直希望平衡委員會委員間的資歷和素質。八十後的新成員獲機會協助委員會事務以吸取經驗，他們亦需“弄髒雙手”，著手草擬意見書。尤其在夏天就「替補/遞補機制」爭取公開諮詢的問題上，年青委員大大減輕委員會的工作，十分感謝他們的襄助。

委員會主席要再次感謝現任及歷屆的委員，還有秘書處的成員，感謝他們對委員會的支持，本年度不少工作有賴歷屆委員的幫助，才能順利完成，尤其感謝鄧鈞堤大律師和白天賜大律師。上年度的委員會年

度報告中亦提及過，委員會主席須遵守大律師行為守則第 6(2)條的金科玉律，退任委員會主席一職，「大隱隱於市」，退下前線。祝願新任的委員會主席及他/她的團隊，在 2012 年成功克服新的挑戰，尤其在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及外傭居港權的問題上，這些爭議或許最終將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處理。

委員會成員:

羅沛然大律師(主席)

梁偉文大律師

林峰大律師

林承演大律師

梁少玲大律師

雷天恩大律師

劉韻清大律師

鄭欣琪大律師

憲法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主席

羅沛然大律師

2011 年 12 月 6 日